**大同市云州区聚乐乡中心学校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实施小学、幼儿园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实施，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指导各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

**二、内设机构**

大同市云州区聚乐乡中心学校单位包括：大同市云州区聚乐乡聚乐小学校、大同市云州区聚乐乡聚乐中学校、大同市云州区聚乐乡西关小学校，大同市云州区聚乐乡大北庄小学校4所小学。在职教师47人，编制62人，离退休人员39人，遗属人员7人。

1. **大同市云州区聚乐乡中心学校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2. **大同市云州区聚乐乡中心学校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说明**

大同市云州区聚乐乡中心学校2018年收入5813367.92元，比上年度6440941.64元减少627573.72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大同市云州区聚乐乡中心学校2018年基本支出5820043.98元，比上年的6401270.82元减少581226.84元。

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金划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业所发放。其中：人员经费5511899.98元，比上年5901115.97元减少38215.99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助等；公用经费308144元，比上年500154.85元减少192010.85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劳务费、培训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2018年项目支出4200元，比2017年的0万元增加4200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大同市云州区聚乐乡中心学校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为0元，比2017年的0元没有增减，学校无车辆，不存在经费支出；公务车购置费0元，和2017年的一样，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和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用0元，和上年相同。我单位一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性节俭要求，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0元，与去年相同。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机关政府采购金额0元，无政府采购行为。

**六、其他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1、车辆情况 聚乐乡中心学校没有达到配备公用车辆的条件，所以无公用车。

2、房屋情况 房屋面积1280平方米，房屋原值2309000元。全部由学校自己使用，不存在出租及出借情况。

**(二)绩效管理情况**

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无重点项目。（没有的写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单位有特殊名词的可以加入，或只解释专业名词）

公共预算财政拔款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本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基金收入。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